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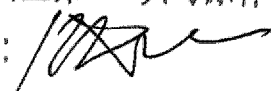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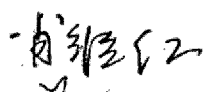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第 2 号)

(2013 年 12 月 3 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8 人，所持（代表）股份为 ¹⁵³⁸⁷⁹₃₉₂₇ 万股，占总股本的 94.59%，符合法定程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关于本行 IPO 有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大会经过表决，投赞成票的有 ¹⁵²⁰⁴⁶₅₀₇₃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98.81%；投反对票的有 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投弃权票的有 ⁸⁸¹²₁₈₃₀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19%，表决有效。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关于本行 IPO 有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以下第 1 页至第 2 页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签名: 
日期: 2014. 6. 16

监票人:  黄开欣
计票人: 
主持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第 2 号)

(2013 年 12 月 3 日)

董事签名:

邵毅明
李强

苏金兰
魏

陈和平
陈安杨



议案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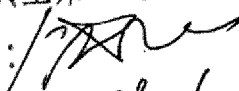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 股东大会关于本行 IPO 有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三项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 8 月止。根据本行 IPO 进展情况，拟将该三项决议有效期继续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以下第 页至第 页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签名：
鉴证日期：2013.6.16

